罗山县林茶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茶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林茶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标准、规章草案。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罗山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3、承担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配合拟订、调整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茶产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和茶产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何护工作。

8、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和茶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和茶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茶叶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茶叶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茶叶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及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和茶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和茶产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11、负责制定全县林业和茶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林业和茶产业生产、加工、新技术引进与推广、招商引资等工作；指导做好林业和茶产业重大项目的规划、调研、论证、评审、申报等工作；负责林业外资项目的管理和资金使用负责全县国家公益林、省级公益林的区划界定、日常管理和森林补偿基金的使用管理；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退耕还林工作；负责全县国家储备林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年度作业设计审批，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负责对各类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的评选、申报和管理；完善全县茶叶专业市场体系建设，加强茶叶市场监管，配合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加强对协会、商品会等社团组织的业务管理和指导；负责对罗山茶叶公共品牌的宣传和使用管理；参与筹办信阳茶文化节等有关节会活动；协助建立和完善茶叶相关质量标准管理 体系；协助开发茶文化旅游工作。

12、监督管理 中央、省、市拨仁义 县的相关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茶产业预算内投资及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拍案规定权限审核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茶产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茶产业科技、教育、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茶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茶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负责县城园林绿化的管理、规划设计、绿化施工及机关单位绿化方案审核，绿化工程招标、施工监督、园林式单位评审工作。

15、茶叶、水果、花卉检疫的职责分工。县林茶局与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茶叶、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林茶局内设机构七个，包括：办公室、生态建设修复和科学技术股（挂罗山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森林资源管理和森林灾害预防股（改革发展股）、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股（湿地管理和国有林场管理股）、产业发展和种苗管理股（项目管理股、茶产业发展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林茶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和所属二级机构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十个，其中有二级预算单位九个，具体是：

1.林茶局机关

2.林政服务站

3.退耕还林事务所

4.林业技术推广站

5.林业服务站

6.森林虫防治检疫站

7.罗山县中心苗圃

8.罗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9.林政稽查大队

10.罗山县森林公安局

第二部分

林茶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271.6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11.89万元，增长14.34%。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防灾减灾陆生野生动物养殖企业（户）退出处置补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5，801.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34.78万元，占73.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6.5万元，占27%；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5，45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8.83万元，占32.42%；项目支出 3，686.38万元，占67.5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045.7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09.19万元，增长15.05%。主要原因是野生动物养殖企业（户）退出处置补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3.2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0.6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65.95万元，增长43.39%。主要原因是野生动物养殖企业（户）退出处置补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53.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168.05万元，占4.36%；科学技术（类）支出37.59万元，占0.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7.04万元，5.9占%；卫生健康（类）支出41.06万元，1.07占%；节能环保（类）支出7.73万元，占0.2%；城乡社区（类）支出1，078.55万元，占27.99%；农林水（类）支出2，238.61万元，58.1占%；住房保障（类）支出54.66万元，占1.4%。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78.63万元，支出决算为3，85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1.3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其他武装警察部队（项）**年初预算为121.11万元，支出决算为16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7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经费及各项津贴增加。

**2．科学技出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3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业科学研究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94万元，支出决算为11.94万元（人员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6.98万元，支出决算为147.54万元（人员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52.1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23万元（人员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财政供养人员不缴纳单位部分职业年金，支出的45.23万元主要为自收自支人员缴纳的单位部分职业年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3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退休人员病故。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03万元，支出决算为1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22万元，支出决算为2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供养人员经费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年初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为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度结转的退耕还林还草经费支出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拨付的何家冲旅游公路绿化项目资金增加1700万元，但由于合同约定存在两年管护期，故工程款暂未完全支付。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工作失误，将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事业机构（项）中的数据错误录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中，此项应无数据。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4.25万元，支出决算为73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县茶产业办公室合并到林茶局，茶产业经费增加；二是人员经费增加。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26.16万元，支出决算为2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外人员没有预算，年终缺口资金向财政报告追加经费。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0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上级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0年预算为0万元，实际支出为10.2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付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0年预算为0万元，实际支出为1.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付增加。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0年预算为0万元，实际支出为1.8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付增加。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54.28万元，支出决算为20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0.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林业执法与监督单位预算外人员没有预算，年终缺口资金向财政报告追加经费。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2130234林业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73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1.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县内森林灾害防治力度加大，年终向财政报告追加资金；二是上级拨付转移支付防灾减灾陆生野生动物养殖企业（户）退出处置补偿资金增加。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决算数与增加主要原因2019年度结转的淮河生态修复规划设计费支出增加。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4.66万元，支出决算为5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68.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3.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70.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16万元，支出决算为28.58万元，完成预算的79.04%。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9.17万元，完成预算的79.71%，占67.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41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0%，占32.9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业务。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24.05万元，支出决算为1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9.17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料用油10.61万元、车辆保险4.46万元、车辆维修等开支4.1万元。2020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执法执勤车辆为8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2.11万元，支出决算为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41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43个、来宾142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我局暂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与管理，只对上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与管理，现将上级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市局分解我县中央转移支付预算3168.39万元，省级预算1813.52万元，共计4981.91万元。下达的绩效目标4981.91万元中，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865.8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116.11万元。

**按照绩效考评的要求，我局组织了公益林办、计财股 、林技站、退耕办等相关股室对2020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情况、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评，考评认为2020年度已实施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定目标。部分项目进度缓慢，应加强项目管理，抓紧实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应到865.8万元，执行865.8万元，执行率100%。、**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250万元，**由县财政直接兑现到农户手中。**天然林资源保护及国有林管护补助34.8万元，**由县财政拨付董寨林场，林场把原来的50名林业工人变成资源保护管理人员，保障他们的工资福利。**生态护林员管护资金581万元，足额补助到**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选聘1077名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账户中**。**

（2）、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116.11万元，到位执行3000.21万元，执行率72.29%。①、**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104.48万元，**到位执行**104.48**万元，执行率100%，由县林业技术推站足额拨付各乡镇。②、**森林生态效益补偿815.1万元，**到位执行**815.1万元，**执行率100%，**罗山县选聘281人的公益林护林员对我县53.8万亩的国家公益林森林资源进行管护，全年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717.0443万元，其中护林员劳务补助186.3028万元、个人或集体经济补偿530.7415万元；另外98.0557万元用于建设项目开支和公共管护费用。、森林抚育150万元，**实际执行150万元，执行率100%。**、造林补助2326.35万元，**实际执行1300.35万元，执行率55.89%。执行率低的原因是省级造林资金1026万元县扶贫整合了。**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127.37万元，**实际执行127.37万元，执行率100%。**油茶低改350万元，**实际执行350万元，执行率100%。**森林防火27万元，**实际执行27万元，执行率10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40万元，**实际执行40万元，执行率100%。**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20万元，**实际执行20万元，执行率100%。**国有林场扶贫资金50万元。**实际执行50万元，执行率100%。森林公安办案经费15.91万元，实际执行15.91万元，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为加强和规范林业专项资金管理，确保林业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对照的初绩效目标，跟踪查找执行中资金使用管理不足环节，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我县董寨林场在落实天保工程区外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工作后，使保护区国有林产量增加2000立方米左右，**天保工程外国有林保护面积8.18万亩。**

、以每亩125元补偿标准做好2020年度完善退耕政策2万亩补助资金250万元的兑付工作，确保面积保存合格率90%以上。

**生态护林员管护资金581万元，足额补助到**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选聘1077名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账户中**。**

（2）、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6.53万亩天然商品林；

、对全县53.5782万亩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经济补偿，实施管护。对林农发放经济补偿，对护林人员发放管护补助；

、完成中央财政补贴造林2.8万亩，森林抚育2万亩；

、完成油茶林0.5万亩的低改，下达补助资金350万元；

、完成退耕还生态林到期抚育6.37万亩，下达抚育资金127.37万元；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万亩，实现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8%以上。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经济效益指标：天保工程区职工收入水平增幅≥3%，当年实际增幅12%。**

**、社会效益指标：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94%，当年职工参保率96%。**

**、生态效益指标：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显著，当年未发生水土流失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社区农户及社会公众满意：社区农户及社会公众满意大于于86%。**

**（2）、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经济效益指标：当年无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公益岗位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数量 101人、造林带动就业人数6200人，油茶低改带动就业人数200人。**

**、生态效益指标：当年天保管护区及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区生态环境改善明显，通过森林抚育改善林分结构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县天然林及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保障经济呈可持续发展势态，林区稳定，职工安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造林项目、野生动植物保护及森林公安补助等项目的实施，营造了林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稳定的社会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做到了让群众满意，职工满意，让他们安心为绿美商城的建设积极努力。**

**四、问题及建议**

**1.实施单位业务水平、技术力量还有待加强。**

**2.个别项目计划任务下达太迟，时间紧，要跨年度实施才能完成任务量。建议上年年底下达计划，便于实施单位合理安排时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6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0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6%。主要用于县城西环公园景观林带建设项目、沪陕高速出口至312国道绿化工程建设和淮河至罗山段重点区域生态修复费用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委托业务费用的支出和对附属企业的补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 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

林茶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